

**腰林毛都镇 2025 年
肉牛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**

合

同

书

腰林毛都镇人民政府

____年____月

腰林毛都镇 2025 年 肉牛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KZZQZCS-C-G-250081

甲方(采购人): 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

乙方(成交供应商): 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东油二巷3号2-3
层开明众创空间第3121号工位

联系人: 杨晓文

联系电话: 13103724884

开户银行: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161000001012010001343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以及“腰林毛都镇 2025 年肉牛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”(项目编号: KZZQZCS-C-G-250081)的竞争性磋商结果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腰林毛都镇2025年肉牛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2. 建设地点: 中腰林毛都嘎查

3. 建设内容: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
土方工程: 平整场地(含基底钎探)、挖基坑土方、回填方、余方弃置等(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)。

建筑与装饰工程: 600m²厂房建设(搅拌车间400m²含2

条生产线、发酵车间及实验室200m²)、砖基础、实心砖墙、钢筋混凝土结构(垫层、带形基础、独立基础、矩形柱等)、金属结构(钢屋架、钢支撑、钢檩条等)、屋面及墙面装饰(型材屋面、钢板墙板、墙面抹灰、楼地面装饰等)、门窗安装(钢质防火门、金属卷帘门、木质门、金属窗等)。

采暖燃气工程: 85.25m²地板辐射采暖(PE-RT交联聚乙烯地热专用管)、1台FPQ-8型分集水器、1台KQYRBJZ-14.5型空气源热泵机组(一体式)。

给排水工程: PP-R塑料给水管、PVC-U塑料排水管、A型机制柔性铸铁排水管、12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、蹲式大便器、洗脸盆、室内消火栓(含MF/ABC3/MF/ABC5干粉磷酸铵盐灭火器)等。

机械设备安装工程: 1套YX-1000L发酵系统、1套YX-15m³固体发酵系统、1套6仓单线粉料设备、5台200型颗粒机、3台400型小型粉碎机、3台150公斤小型混料机、1套流动全不锈钢拌料机(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)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1,368,900元(大写: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), 此价格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、质保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, 无额外增补费用(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的费用调整除外)。

2. 支付方式

工程进度完成30%, 经甲方验收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15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, 即410,670元。

工程进度完成60%, 经甲方验收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15

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410,670元。

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%，即506,493元。

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1年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%，即41,067元。

三、工期与履约要求

1. 工期要求：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、设备安装调试，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暴雨、暴雪等自然灾害，以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；因乙方自身原因（如人员不足、材料短缺、施工失误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1日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 履约要求

乙方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拟派项目经理曹利平（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，注册证号：晋114202320250181）需全程在岗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，项目管理团队（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、施工员等）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，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乙方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（如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、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5-2020等）施工，所用材料、设备需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，涉及复试的材料

（如钢筋、混凝土、防水材料等）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乙方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本项目质量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质量合格标准，所有工程及设备需通过甲方、监理单位（若有）联合验收，具体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：本合同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。

2. 验收流程

乙方完成单项工程（如土方工程、建筑与装饰工程等）后，需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。

项目全部完工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纸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、调试记录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，其中机械设备（发酵系统、颗粒机、粉碎机等）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，采暖、给排水管道及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（具体质保范围及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）。

2.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72小时内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维修不力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、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施工进度报告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
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。

2. 义务

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（如施工场地、水源、电源接入点等），协调现场周边关系。

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（如夜间施工许可等，特殊审批除外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施工过程中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，有权要求甲方增补相应费用。

2. 义务

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，承

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妥善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环境，避免施工噪音、扬尘等污染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
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恢复场地整洁。

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及质保服务，配合甲方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无偿整改至合格，整改期间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承担违约金；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（如设备损坏、生产停滞等）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任何一方因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补足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（中腰林毛都嘎查所属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工程量清单、乙方资质证书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、设备参数清单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采购代理机构（内蒙古汇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执1份，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1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按手印）：管建波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20日